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國字第2號

原告 謝旻修

被告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法定代理人 黃建華

訴訟代理人 俞旺程

黃庭玉

葉秀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4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附表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於判決結果、訴訟標的不生影響，爰逕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顧仁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書記官 葉佳昕

附表：

應更正處	原記載內容	更正後記載內容
------	-------	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即第1頁第5行	被 告 臺北市衛生局	被 告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即第1頁第6行下到第7行前之被告法定代理人	未記載	法定代理人 陳彥元 住同上